**办理继承公证所需材料**

1. 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2. 死亡证明：死亡医学证明书和火化证明，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；3、遗产凭证：如房产证、土地证、股权证及对账单、存款凭证等；原柳州地区房产须提供《原柳州地区房改房换证职工房改情况证明》、铁路局房产须提供《南宁铁路局房改房换证职工房改情况证明》；

4、亲属关系证明：由被继承人（死者）生前所在单位或者生前居住地的居委会、村委会出具（参考格式如下）：

兹证明A于＿年＿月＿日死亡，B于＿年＿月＿日死亡。A与B均仅有一次婚姻，A死亡后B未再婚。A、B共生育X个子女，分别是：······,无收养子女。A的父亲＿（如已死亡的，写明死亡时间，下同），母亲\_\_。B的父亲\_\_，母亲\_\_。

如被继承人的家庭情况与上述参考格式不符，请向公证员咨询。

1. 能证明死者亲属关系的其他材料。如有关死者**家庭成员情况**的人事档案（由存档单位复印并盖章）、结婚证、出生证、独生子女证等。
2. 继承人中有死亡的，应同时按与被继承人的相同要求提供该继承人的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、单位档案材料等；
3. 继承人在外地不能到柳州市公证处办理相关手续的，要求放弃继承权的人应亲自到其居住地的公证处办理《放弃继承权声明书》公证，要求继承的人应亲自到其居住地的公证处办理《委托书》公证。

8、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注意事项**：

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**如实**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，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**真实、合法、充分**。公证机构在审查中，对申请公证的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有疑义的，认为当事人的情况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、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，可以要求当事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。

**相关法律法规**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

 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

 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编所称**子女**，包括**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**。本编所称**父母**，包括**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**。

本编所称**兄弟姐妹**，包括**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**

**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**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。

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。

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，并没有放弃继承的，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，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。